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擬具本修正案。

本要點共九點，本次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益獎為獎別之一，並修正其獎勵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評選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得撤銷得獎資格情形。（修正規定第七點）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內容 (一)獎別 1.民間經營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2.政府機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3.顧問機構團隊獎 獎勵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團隊。 4.公益獎 獎勵入圍第一目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經營團隊。 (二)獎勵方式 1.民間經營團隊獎 (1)頒發獎座表揚。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2.政府機關團隊獎	二、獎勵內容 (一)獎別 1.民間經營團隊獎 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建設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2.政府機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3.顧問機構團隊獎 獎勵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團隊。 (二)獎勵方式 1.民間經營團隊獎 (1)由行政院頒發獎座表揚。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2.政府機關團隊獎 (1)由行政院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優等案件每	一、第一款第一目酌修文字。 二、依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入圍民間經營團隊獎之民間機構經營團隊，得依其對公益之貢獻(如生態維護、節能減碳、在地參與及社區互動與回饋、協(扶)助弱勢族群、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性別平等措施及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具體優良事蹟)，另頒發公益獎。爰依實務運作，第一款增訂第四目，明定公益獎為獎別之一。 三、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1)「由行政院頒發獎座」，配合實務，刪除「由行政院」文字。 四、配合第一款第四目明定公益獎為獎別之一，增訂第二款第四目公益獎獎勵方式。

(1)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六十萬元。 (2)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3)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列為優先考量。 3.顧問機構團隊獎 (1)頒發獎座表揚。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特優及優等案件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4.公益獎 (1)頒發獎座表揚。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	團隊頒發獎金六十萬元。 (2)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3)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列為優先考量。 3.顧問機構團隊獎 (1)由行政院頒發獎座表揚。 (2)財政部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特優及優等案件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4.入圍第一目獎別之民間經營團隊，得依其對公益之貢獻，另頒發公益獎，並由行政院頒發獎座，以資鼓勵。 5.同一案件曾獲頒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別佳等獎者，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	

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5. 同一案件曾獲須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別佳等獎者，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等獎。 (三)觀摩學習 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等獎。 (三)觀摩學習 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五、評選組織 (一)評選委員會成立及解散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 2. 評選委員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評選委員會任務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三)評選委員會成員 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委員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 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	五、評選組織 (一)評選委員會成立及解散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 2. 評選委員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評選委員會任務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三)評選委員會成員 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委員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 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	為提升評選作業公正性及迴避情形明確性，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五款第四目其他經委員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情形(例如委員曾擔任申請案件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且實際參與爭議協調事宜)，並修正第五款第三目文字。

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工作小組 1.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2.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 (五)評選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 1.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4.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工作小組 1.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2.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 (五)評選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 1.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七、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七、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形，影響本獎形象，爰予增列為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情形。